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永定路高架月季养护项目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高架月季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

乙方（承包方） 江苏绿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管辖 永定路高架月季养护项目 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永定路高架月季养护项目

第二条 养护范围

养护范围： 永定路高架，一级养护标准，养护工作量约 7000 箱（每箱 3 株月季）。月季养护包括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除草及松土、加土、喷滴灌设施维护等。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乙方养护应达到甲方考核办法、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分级养护要求。甲方根据工作实际，会不定期对考核细则、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进行调整。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必须认真按照甲方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养护，根据合同约定养护工作量，配备一定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按照要求，报送切实可行的周计划、

月计划、年度计划、工作总结并及时上报计划完成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人员数量、机械使用、病虫害防治、肥料使用等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场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2) 甲方可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绿地管护考核办法》《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园林绿化植物浇灌技术规范》、《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道路游园肥料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双方工作

1. 甲方工作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2) 全程参与月度和平时检查，负责所管绿地的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乙方按时按质完成；负责向乙方支付合同养护费用的审核。

(3) 按合同和考核结果等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因乙方养护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实施扣款，甚至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因政府征用、改造、占用绿地等需要乙方退出或减少养护地段（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养护地段（范围），或相应减少乙方养护地段（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2. 乙方责任

(1)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养护不当、管护不力造成苗木、模纹、地被等死亡、缺失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清除、更换或补植，补植应按现状品种规格补齐，并保证整体景观效果协调，费用自理。如未及时补植，按同样品种、同等规格苗木市场价的 2 倍赔偿，经甲方确认后在当月养护费中直接扣除。如下月仍未补植到位，再继续按原苗木市场价的 2 倍扣除，以此类推，累计叠加。非种植季节无法补植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按补植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2)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文明施工；按照物业服务单位要求，做好车辆、人员等方面的管理；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园林垃圾应实行“绿色化”处置，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3) 养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损坏的，立即报告甲方并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通知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整改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要增强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努力把安全风险降到最低，积极履行对养护人员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的保障义务，主动为养护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

(6) 因乙方管理不善、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相关损失应由

乙方承担。确因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造成的苗木缺损补植、绿地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做好养护范围内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包括养护人员、操作工等的意外伤害防范以及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8）对毁绿、占绿（包括超审批范围、时间占绿）的行为，在第一时间（当日 17:00 之前发生的需当日处置，当日 17:00 以后发生的需在次日 12:00 之前处置）内发现并制止、上报甲方及相关执法单位，只上报而未作实质性处置的视为未有效制止毁绿、占绿行为。

（9）按照甲方要求承担书记信箱、12345、12319 热线、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交办件等处置工作、养护范围内行政许可等苗木迁移工作和招标养护范围以外绿地养护工作。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绿地管护考核办法》规定的有关要求，加强绿地环境保护，特别是养护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确保绿化养护范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及其他杂物，垃圾箱应清运及时。保洁工作主要包括园路、广场、水体、坐凳、亭廊、垃圾箱等设施内的所有垃圾。

（11）乙方在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须做好扬尘防控相关措施，如因施工噪声、扬尘被投诉或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管护范围内树木公众责任保险，由甲方在合同签订时统一集中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经过甲方试点研究后效果良好的园林绿化有关新技术新工艺(病虫害防治、施肥、花期调控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作业避免影响行车及行人安全,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及人流量密集时间段应当停止养护作业。

(2)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处置。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等工作。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病虫害药剂使用无毒、低毒药剂,禁止使用禁用农药。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政府规定要求处理。

(2) 乙方全面负责安全。合同期内发生的养护人员伤亡及其他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普查、交接与验收

养护合同到期前，甲方对标段的苗木进行普查，乙方应配合普查工作。养护合同到期前，绿地重新招标并确定新的养护承包人后，乙方应做好与新养护承包人的交接工作，乙方及新养护承包人最迟于原绿地养护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完成交接工作。对于交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系乙方原因所致，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新养护承包人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乙方养护费用和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对养护标段内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由甲方、新养护承包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各方签署验收交接单并加盖公章。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计336000 元），包含全年农药、保险以及管护所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付金额以实际测量数据为准。肥料由甲方统一采购，乙方应按《道路肥料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施肥。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甲方和乙方订立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乙方达不到约定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

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根据中标价、养护面积的变化和实际养护时间计算的50%结算，如苗木有死亡（严重不符合景观要求的苗木按死亡处理），乙方负责赔偿。

（2）试用期满且试用合格后，甲方将根据《泰州市市政园林事业中心绿地管护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管护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月计算，分季拨付。最后一次付款时间为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且顺利交接完毕无问题后的下一个季度。在甲方支付每一笔养护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人员、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配置养护所需人员、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若实际投入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第一次甲方将书面通知整改，第二次将按实际投入情况计算养护费，第三次将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养护费。

（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乙方在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须在泰州市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供甲方核查，逾期未提供的，按2万/日从合同价中扣除。无故不能到岗或不能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工作，按5000元/日，从合同价中扣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

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方协商、调解、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连续性：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 (3)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 (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转包、违法分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试用期经甲方考核，乙方达不到约定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且不予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

施的权利。

(4)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予支付当月管护费。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终止该养护单位绿地管护权。

(5) 乙方发生其他不良情形的，甲方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到期且验收移交合格后，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向见证方申请无息退还。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金额为 33600 元）。

(3)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贰份。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2 月 15 日